

(上接B42版)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建立起了一套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分析和报告等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2023年,公司修订下发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协同管理要求;印发实施《2023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了本年度公司继续实行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重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管理机制,确定重点报送领域,强化工作成果输出;优化操作风险与内控自评工作机制追踪存量内控缺陷整改,按需及时完成39款新产品操作风险评估等。截至报告日,未出现突破容忍度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的情况,整体操作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根据《保险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依托2021-2023三年发展规划,制定了《2023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分解方案》,分解方案进一步加强了发展规划的落实工作。公司定期收集与分析内外部信息与数据,按时向董事会、管理层汇报,帮助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规划进度达成情况及行业发展形势,督促公司经营团队发现与解决问题,及时调整发展举措,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2023年,公司整体战略风险管控良好。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3年,公司结合依托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有条不紊地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明确各流程和各环节的操作细则,并将责任落实到总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不断加强营销宣传管理,提升事前评估与审核力度,提高正面宣传声量,注重声誉风险培训,细化声誉风险考核要求。同时,公司与第三方舆情信息监控机构开展合作,对企业舆情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预警,有效研判和及时介入舆情事件的各个阶段。2023年,公司整体声誉风险管控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或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建立以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为核心,覆盖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应急等方面的制度体系。2023年公司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日常现金流的管理,定期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预测,统筹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通过系统加强对银行账户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对机构资金头寸分机构、规模等情况实行差异化管控,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2023年,公司整体流动性水平良好,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8)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的风险。

公司继续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理念,对公司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反洗钱内部工作机制有效,运作规范顺畅。2023年,公司持续推进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夯实反洗钱内控制度基础,完善洗钱风险评估体系和防控能力,全面开展反洗钱自查整治等系列工作,推动公司反洗钱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反洗钱工作的内驱动力不断提高,反洗钱履职的有效程度持续提升,不断开创反洗钱工作新局面。2023年,公司整体洗钱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2.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履职情况

华安保险根据“偿二代”监管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高级管理层和首席风险官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稽核调查部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总裁室下设偿付能力管理委员会,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并由首席风险官领导开展具体风险管理工作。

2023年华安保险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偿付能力报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年度风险偏好等25项风险管理相关的议题;总裁室下设偿付能力管理委员会共审议44项风险管理相关议案并听取了25项专项汇报。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2023年,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围绕公司经营发展思路及规划,以稳定偿付能力水平为目标,深入落实偿付能力管理、制度管理、内控管理、监管对接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2)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下发《2023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实行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通过主动管理风险,持续追求效益、风险与资本的均衡和匹配,追求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3年公司从盈利、资本充足性、流动性水平、大类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控制等维度设定了风险容忍度。同时,公司对全面预算、三年资本规划、资产配置计划开展风险偏好符合性评估工作,实现了风险偏好与业务规划、资本规划等工作较好的结合。

(二)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定期监测投资组合久期、凸性、Beta等关键风险指标情况,结合敏感度分析,在险价值、压力测试,评估公司市场风险水平,包括利率风险、权益资产价格波动风险等。

利率风险主要源于利率波动,利率敏感性资产价格会伴随利率上升而下降。公司基于久期、凸性、关键年久期等指标进行利率风险评估。公司长久期利率债占比较小,总体利率风险可控。

权益风险主要源于权益资产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表现紧密相关。公司以VaR、Beta、波动率为市场风险关键指标,采用敏感度分析方法,评估公司持仓权益资产系统性风险水平;通过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在一定假设下公司权益类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权益资产风险敞口较小,持仓股票、基金等受市场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2)信用风险
华安资产不断加强资金运用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流程管控,通过定期及不定期跟踪、及时调整授信额度、行业及企业专项分析等控制信用风险,辅以量化模型分析、负面舆情监测进行风险管控。2023年华安资产主要信用风险敞口债券类资产未发生新增违约事项;非标资产占总投资资产比例较低,信用风险敞口较小。

(3)流动性风险
公司结合融资回购比例、流动性资产占比、资产集中度、资产变现能力等情况,定期对投资组合资产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保持适度的杠杆水平。截至2023年末,公司融资渠道较为通畅,持仓资产总体变现能力尚可。

(4)操作风险
公司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制度,并采取多项措施将操作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包括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并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定期对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建立授权管理机制,加强审批;不断加强系统建设,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定期开展内控评估工作等。2023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洗钱风险
华安资产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构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办公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反洗钱归口管理部门、反洗钱工作执行部门和反洗钱岗位人员组成的多层次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建立了以《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办法》和《华安财保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为框架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2023年,公司按照反洗钱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反洗钱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反洗钱工作机制,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并持续开展反洗钱自查和内部审计,不断加强反洗钱宣传培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公司反洗钱工作整体上取得了较好成效。2023年公司未发生洗钱案件和相关行政处罚。

2.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等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审议和决策日常风险管理重要事项。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部、法律合规部、投后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以及特定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各类风险识别、监控、分析评估,并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应对处置。

(2)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遵循独立性、全面性、透明性和公平性原则。独立性方面,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独立于投资部门,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全面性方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覆盖公司投资、发行、销售等各项业务,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领域;透明性方面,公司管理制度明确、授权及审批机制清晰;公平性方面,公司制定有《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交易行为管理,防范利益输送,保障委托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风险评估
(1)内部控制风险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经纪”)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梳理和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和改进工作流程,通过梳理、审视和修补各项业务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优化改进。

(2)市场行为规范风险
扬子江经纪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开展各项经纪业务,重点防范假保单、涉嫌非法集资进行诈骗、挪用、侵占和拖欠保费等市场行为风险。

2.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履职情况

扬子江经纪构建了以董事会、综合管理部、各业务部门等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从组织架构和运作规则上确立风险管理地位,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执行。扬子江经纪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综合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工作,对各类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与报告;各业务部门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对风险管理有效性负责。

(2)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2023年,扬子江经纪在制度建设方面对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执行进行了强化和完善,制定了相关风险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来函告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将其股权结构调整为《重整计划》规定的股权结构。上述调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及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押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持股变化
1	特保险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2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42,000万股	-
2	广州市洋达福源物资有限公司	31,020	14.77%	被质押股权数量10,000万股	-
3	湖南湘泰集团有限公司	26,250	12.50%	被质押股权数量26,167万股	-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2.14%	被质押股权数量25,500万股;被冻结股份数量25,500万股	-
5	北京国华荣理德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8.57%	被质押股权数量18,000万股	-
6	上海至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8.57%	被质押股权数量18,000万股	-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7.43%	被质押股权数量10,120万股	-
8	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7.14%	被质押股权数量15,000万股	-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变更事项,被质押的股份数量无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和主要决议

1.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等职权。完整信息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网址如下: <http://www.sinosafe.com.cn/>。

2.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主要决议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网址如下: <http://www.sinosafe.com.cn/>。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完整信息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网址如下: <http://www.sinosafe.com.cn/>。

2.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简介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董事会任职	职务
1	赵 越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2	李东强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3	孙 伟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4	董 洁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5	李 强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6	苏瑞华	非执行董事		
7	程忠志	非执行董事		
8	阳 丹	非执行董事		
9	徐小华	非执行董事		
10	金晓斌	独立董事		
11	黄立君	独立董事		
12	赵 然	独立董事		
13	马 强	独立董事		
14	胡志浩	独立董事		

2023年,董事会人员无变化。

3.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3次会议,其中董事会会议11次,包括4次定期会议及7次临时会议;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4次;风险管理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7次;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8次,共审议议案90余项。

公司各位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各位董事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明确了在实际工作中对公司的合规经营、风险管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建设等各个方面的工作要求,保证公司在执行各项政策的同时,稳健创新发展,依法合规经营。

2023年,董事出席、列席会议情况及董事简历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网址如下: <http://www.sinosafe.com.cn/>。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并列席2022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时还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独立董事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网址如下: <http://www.sinosafe.com.cn/>。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监事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包括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履行合规职责等)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等职权。完整信息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网址如下: <http://www.sinosafe.com.cn/>。

2.监事会人员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胡卫星先生担任监事长。简介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备注
1	胡卫星	外部监事	监事长	
2	吴树刚	外部监事	一般监事	
3	袁小妮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23年3月8日前兼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3.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适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建议或提示;严格监督审查了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努力维护股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议案50项。各监事出席、列席会议情况及监事简历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网址如下: <http://www.sinosafe.com.cn/>。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高级管理层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9人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务任职时间	分管部门
1	董洁	执行董事	2011年8月	主管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中心,北京代表处
		总裁	2010年11月	
2	张华清	常务副总裁	2018年3月	计划财务部,营销管理部,电子商务部
		财务总监	2018年8月	
		首席投资官	2023年10月	
3	徐军	副董事长	2018年12月	财产险部,人身险部,健康险事业部
		副总裁	2015年2月	
4	刘佩林	副总裁	2014年5月	创新业务事业部,协管人力资源部
		副总裁	2013年8月	
5	范丹涛	副总裁	2013年8月	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再保暨国际关系管理部,协管行政管理部
		副总裁	2013年8月	
6	贾旭	董事会秘书	2013年8月	董事会办公室,合规部,风险管理部
		合规负责人	2013年12月	
		首席风险官	2019年4月	
7	廖小卫	副总裁	2018年3月	企划运营部,信息科技部
		副总裁	2018年3月	
8	于广仁	副总裁	2018年3月	车险部,电话服务中心,客户服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副总裁	2018年3月	
9	王新霞	部门负责人	2011年6月	稽核管理部

公司最新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网址如下: <http://www.sinosafe.com.cn/>。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制度
公司整体薪酬体系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相适应,贯彻“科学合理、价值创造、多劳多得”的管理理念,公司下发和执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发放管理细则》《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充分发挥薪酬激励在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持续提升员工队伍执行力,确保薪酬激励与真实业绩相匹配,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长期健康发展。

2.绩效追索扣回信息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并追索扣回绩效薪酬共计66300元(归属责任期2020年度)。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网址如下: <http://www.sinosafe.com.cn/>。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1)组织层级设置
公司已搭建完善的四级管理组织体系,即总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销服务部)四级架构层级。

(2)核心部门架构
总公司共设置23个管理及业务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①突出产品专业经营;设置车险部、财产险部、人身险部、健康保险事业部,根据产品业务类型承担相应产品经营责任。
②强化利润中心建设;设置创新业务事业部、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再保暨国际关系管理部、资产管理中心,根据相应业务类型开展资产端及负债端多种经营业务拓展。
③落实科技赋能战略;设置信息科技部、电子商务部,分别负责公司内外科技系统平台建设与互联网业务拓展。
④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设置客户服务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电话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理赔风控管理与客户服务工作落实。
⑤建立风险内控体系;设置稽核调查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针对保险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规范下,设置独立的审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及风险管理部。

2.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开设31家省级分公司,下设市级分公司1家,中心支公司237家,支公司336家,营业部3家,营销服务部427家。

(11)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结合落实公司治理监管评估问题整改,持续推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和授权机制较清晰,议事规则较明确,内部机构设置较齐全,内控合规制度相对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平稳。

五、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

1.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2)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支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参考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征求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有关问题的通知》(产险部函[2012]23号)文件和《保险行业协会相关文件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险种边际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合同,计入当期损益。

(4)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

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4.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计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分为保费准备金和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计提适用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业务。

1.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分别以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比例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保费准备金,除留存率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农业保险实际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70%,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相关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其当年6月末、12月末的农业保险大灾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且已决赔案中至少有1次赔案的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不低于大灾赔付率,可以在再保险的基础上,使用本机构本地区的保费准备金。保费准备金不足以支付赔款的,保险机构总部可以动用利润准备金;仍不足的,可以通过统筹各省级分支机构大灾准备金,以及其他方式支付赔款。

(三)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在经营核保险业务过程中,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应对核保险巨灾损失而专门计提的准备金。

保险公司在经营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100%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中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当一次保险事故造成的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预估赔款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年度已报告赔付率超过150%时,或发生其他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或财政部认可的情形时,可以使用核巨灾准备金。

(四)保险合同准备金结果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26,490,235.19	6,935,853,562.81	-109,363,327.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94,919,935.75	6,057,001,548.83	237,918,386.90
合计	13,121,410,170.92	12,992,855,109.64	128,554,961.28

2.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4,817,196.09	4,227,179.28	590,016.81
合计	4,817,196.09	4,227,179.28	590,016.81

3.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4,460,408.36	3,431,999.40	1,028,408.96
合计	4,460,408.36	3,431,999.40	1,028,408.96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2023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货运保险和企业财产保险,这五个险种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	------	---------